

詩氏族考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詩 氏 族 考

(一)

李 超 孫 輯

本館據別下齋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詩氏族考敘

詩雖吟詠性情而政治之得失風俗之盛衰與夫山川谿谷禽獸艸木之類罔弗賅備而於頌美風刺則繇今以至往古或直顯言其姓氏或隱斥其人而小序明揭之者其人之賢否善惡舉皆可攷見而知之顧艸木蟲魚則有疏名物則有解地理則有攷而詩中所稱之人則未有纂緝成書宋王質詩總聞有聞人恐亦略而未詳也伯兄引樹學博精深詩學因取詩人之氏族名字博攷經史諸子以及近儒所著述并列國之世次洎其人之行事莫不搜羅薈萃而詩人美刺之意益益可得而觀感焉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虐蓋知其人卽可以論其世而興衰正變之端治亂存亡之故亦繇此而愈明是則斯攷之有裨詩教視夫艸木蟲魚諸書其所繫爲尤大洵足以傳於後而無疑矣

道光十有五年歲在端蒙汁洽壯月同懷弟富孫謹敘

詩氏族考卷第一

清 嘉興李超孫輯

周南

關雎

后妃小序

按、后妃、太姒也。首章君子好逑。蓋思得淑女以爲后妃之助。若以淑女爲后妃。君子爲文王。則失之矣。考大戴禮、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前此已有伯邑考。計文王未取后妃之時。年尙幼冲。宮中乃先有琴瑟鐘鼓與夫宮妾之盛。且思其配。至于展轉反側。毋乃邇色之蚤乎。郝氏敬辯之。最爲確當。召南

采蘋

季女

毛傳、尸主齋敬、季少也。

鄭箋、使季女者成其婦禮也。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序、采蘋美邑姜也。古者婦人將嫁。教于宗廟。教成有蘋藻之祭。武王元妃邑姜。教成。

能修此禮。詩人美之。齊讀如字。言有齊季女。齊國名。太公之先所封國也。太公本齊後。仍封于齊。當武王爲西伯時。以女邑姜妻武王。計其時太公年已老。則邑姜之爲季女無疑。左傳襄二十八年。公過鄭。鄭伯有迂。勞于王崖。不敬。穆叔曰。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以承守。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賓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所謂季蘭。意卽邑姜之名不可知。而其言濟澤之阿。則尤齊地之證據。讀齊爲齋誤矣。二南之詩。爲太姒詠者。不一而足。太姜。太任。亦再見于大雅。邑姜。開國聖配。獨無一詩及之乎。

按。何氏以季蘭卽邑姜名。固不可臆定。至謂太公年老。邑姜爲季女。齊讀如字。以濟澤之阿證齊地。似有足據。姑存其說。

甘棠

召伯古今人表列上中作召公

鄭箋。召伯。姬姓。名奭。食采于召。作上公。爲二伯。說文。奭。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路史又名。顧。

白虎通。召公。文王子也。

史記。召公奭與周同姓姬氏。周武王滅紂。封召公于北燕。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失職者。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作甘棠之詩。

韓詩外傳。昔者周道之盛。召伯在朝。有司請營召以居。召伯曰。嗟。吾以一身而勞百姓。此非吾先君文王

之志也。于是出而就蒸。庶于阡陌隴畝之間而聽斷焉。召伯暴處遠野。廬于樹下。百姓大說。耕桑倍力以勸。于是歲大稔。民給家足。其後在位者驕奢。不恤元元。稅賦繁數。百姓困乏。耕桑失時。于是詩人見召伯之所休息樹下。美而歌之。詩曰。蔽芾甘棠。此之謂也。

說苑召公述職。當桑蠶之時。不欲變民事。故不入邑中。舍于甘棠之下而聽斷焉。陝閒之人。皆得其所。是故後世思而歌詠之。

逸齋詩補傳。武王克商。封黃帝之後于薊。召卽薊也。後改爲燕。故太史遷謂武王封召公奭于北燕。然則薊之爲燕。猶唐之爲晉。荆之爲楚。或曰。黃帝之後。封于薊者已絕。成王更封召公奭于薊。爲燕。猶封微子于宋。以繼商後也。皇甫謐以召公爲文王之庶子。信如其說。則周公召公。蓋兄弟也。成王封周公于魯。旣以元子伯禽代之。而留周公爲師。則封召公于燕。亦必以元子代而留召公爲保矣。

世本古義。召地。召公奭采邑也。史記燕世家云。與周同姓。皇甫謐云。文王之庶子。勝殷後。封于北燕。留周佐政。食邑于召。輔成王。康王卒。謐曰。康長子繼燕。支子繼召。按左傳。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無燕。似不足信。豐熙以爲王季庶子。不知何所本也。

毛詩集解。李樗曰。召公爲伯。乃是武王之時。此稱爲伯者。亦當追稱之耳。

竹書紀年。康王二十四年。召康公薨。

論衡。召公年百八十。

風俗通召公壽百九十餘乃卒。

括地志召伯廟在洛州壽安縣西北五里。

清白士人表攷召采地又作邵名爽死諡康呂氏春秋曰保召公易林曰姬爽楚辭曰燕公。

按燕世家云召公奭與周同姓孔安國鄭康成說皆同正義第云武王之時召公爲西伯爲伯武王時食采文王時唯皇甫謐謂召伯文王之庶子論衡亦云周公兄陸德明云左傳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無燕未知士安之言何所據又釋史世系圖云召亦同姓或云卽郇伯亦文王之子然郇召當是二人不得混合而士安之說爲可從也。

何彼穠矣

王姬

陸德明曰王姬武姜姬周姓也。

正義曰王姬者王女而姬姓春秋築王姬之館于外杜預云不稱字以王爲尊是也何休云天子嫁女于諸侯備姪娣如諸侯禮義不可以天子之尊絕人繼嗣之路皇甫謐云武王五男二女元女妻胡公王姬宜爲媵今何得適齊侯之子何休事無所出未可據信或以尊故命同族爲媵。

容齋隨筆春秋莊公元年當周莊王之四年齊襄公之五年書王姬歸于齊莊公十一年當莊王之十四年齊桓公之三年又書王姬歸于齊莊王爲平王之孫則所嫁王姬當是姊妹齊侯之子卽襄公桓公二

者必居一于此矣。

詩補傳據春秋所書魯莊公元年及十有一年冬皆書王姬歸于齊。實平王孫女嫁齊襄公。桓公也。嫁桓公者。傳謂之恭姬。則肅雝可知矣。

世本古義。春秋魯莊公十有一年冬王姬歸于齊。時周莊王之十四年也。左傳。齊侯來逆共姬。公羊。穀梁傳。皆云過我也。林堯叟云。共姬卽王姬。按左傳記齊桓公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然則卽此王姬也。桓新有齊國。任用管仲。將興霸業。而聯姻王室。詩人美之。

顧炎武日知錄。山堂考索。載林氏云。攷春秋莊公元年書王姬歸于齊。此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于齊襄公。非平王孫齊侯子而何。說者必欲以爲西周之詩。于時未有平王。乃以平爲平正之王。齊爲齊一之侯。與書言甯王同義。此妄也。

平王 齊侯

詩補傳。先儒以文王爲平正之王。猶書以爲甯王也。旣以平王之孫爲文王之孫。遂以齊侯之子爲齊太公之子。殊不知武王娶太公望之女。謂之邑姜。則武王之女。謂太公之子。乃甥舅也。必無昏姻之理。或者又謂齊侯乃齊一之侯。猶易言康侯。終非確據。

世本古義。平王名宜臼。孫桓王。名林。曾孫莊王。名佗。未知共姬爲何王之女。齊侯之子。謂桓公小白也。小白父僖公。名祿父。兄襄公。名諸兒。桓卽位後三年。王姬始歸齊。時已將霸矣。桓本非嫡。而爲諸侯。故本其

所自而曰齊侯之子。申培說則以爲齊襄公殺魯桓公。莊王將平之。使榮叔錫桓公命。因使莊公主昏。以桓王之妹嫁襄公。攷春秋傳。魯莊公元年爲周莊王之四年。齊襄公之五年。夏。單伯送王姬。秋。築王姬之館于外。冬。王姬歸于齊。公羊傳云。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所疑者。襄已爲齊侯五年。似不應仍稱齊侯之子。唯襄弟小白亦娶王姬。以內難得國。故詩人本其父爲齊侯以稱之。蓋許其繼統也。獨惜其姬之賢無所考耳。

按春秋兩書王姬歸于齊。皆在周莊王時。以世次上推。則平王。是平王宜曰齊侯之子。不出襄公。桓公。此說當矣。先儒以平正齊一爲解。並非。

邶風

柏舟

衛頃公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上作衛頃侯

頃公。貞伯子。在位十二年。諡法甄心動懼曰頃。

朱公遷疏義。頃公有賂王請命之事。其諡爲甄心動懼之名。如漢諸王。必其嘗以罪譴。然後加以此諡。以是意其必有棄賢用佞之失。

按史記作頃侯。云。頃侯厚賂周夷王。命爲衛侯。施邱疏云。案世家。自康叔至貞伯。不稱侯。頃侯賂夷王。始爲侯。又平王命武公爲公。不恆以康叔言康叔之封者。以康叔之後。自爲時王所黜。頃侯因康叔本

侯。故賂夷王而復之。命武公爲公。謂爲三公。爵仍侯也。許謙詩名物鈔云。史記謂康叔之子康伯。六世皆書伯。至頃侯厚賂周夷王。王命爲衛侯。索隱曰。康誥命爾侯于東土。又云孟侯。則康叔已爲侯也。子康伯。卽稱伯。謂方伯耳。非降爵也。頃侯德衰不監諸侯。乃從本爵。非賂王而稱侯也。其說甚明。

綠衣

衛莊姜小序

鄭箋。莊姜。莊公夫人。齊女。姓姜氏。

隱三年左傳。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

史記。莊公五年。取齊女爲夫人。

春秋疏。莊姜。齊莊公女。僖公姊妹。得臣爲太子蚤死。不言僖公姊妹。而繫得臣者。見其是適女也。

列女傳。齊女爲衛莊公夫人。號曰莊姜。始往。操行衰惰。心淫佚冶容。傅母見其婦道不正。諭之云。子之家。世世尊榮。當爲民法則。子之質聰達于事。當爲人表式。儀貌莊麗。不可不自修整。衣錦褰裳。飾在輿馬。是不貴德也。乃作詩曰。碩人。砥厲女以高節。女遂感而自修。君子善傅母之防未然也。

仲氏

毛傳。仲氏。戴嬀字也。

陸德明曰。戴。諡也。嬀。陳姓也。

正義曰婦人不以名行。今稱仲氏。明是其字。禮記男女異長。注各自爲伯季。故婦人稱仲氏也。

按衛世家云。莊公娶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又娶陳女爲夫人。生子蚤死。陳女女弟亦幸于莊公。而生子完。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孔穎達謂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唯言又娶于陳。不言爲夫人。世家云。又娶陳女爲夫人。非也。左傳唯言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不言其死。云完母死。亦非也。言又娶者。蓋謂嬀也。左傳曰。同姓嬀之。異姓則否。陳女得嬀。莊姜者。春秋之世。不能如禮。竊謂史記固誤。孔疏亦未之考。

日月

州吁小序 古今人表列下下作公子州吁

隱三年左傳。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

穀梁傳。州吁。州又作祝。

史記。莊公有寵妾。生子州吁。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碯諫曰。庶子好兵。使將。亂自此起。不聽。二十三年。莊公卒。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絀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州吁自立爲衛君。衛人皆不愛。石碯乃因桓公母家于陳。佯爲善州吁。至鄭郊。石碯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

李樗曰。衛定姜。衛獻公之嫡母。定公卒。夫人姜氏既哭而息。見太子之不哀也。不納勺飲。歎曰。是夫也。將

不唯衛國之敗其必始于未亡人及衛獻公之奔也定姜曰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則衛獻公之于母亦如州吁之于母也以衛之爲國而爲人子者多如此良可怪也

按州吁以隱四年春弑立秋卽泄殺于濮史與左傳殺州吁之事微異

擊鼓

孫子仲

毛傳孫子仲謂公孫文仲也

鄭箋仲字也

正義曰鄭謂子仲字仲長幼之稱故知是字則文是諡也國人所言時未死不言諡序從後言之故以諡配字也

世本古義孫子仲孫公孫其後因以孫爲氏子仲其字序稱公孫文仲者文其諡也名無考時軍帥也按春秋隱四年夏書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州吁以是年二月弑立至九月被殺竊國僅及八月而于夏卽糾三國伐鄭可謂佳兵黷武矣孫子仲序稱公孫文仲蓋是時大夫而爲將也

雄雉

衛宣公小序古今人表列下上作衛宣公晉

衛宣公名晉桓公之子在位十九年諡法聖善周聞曰宣

隱四年左傳、衛人逆公子晉于邢、冬十有二月、宣公卽位、書曰、衛人立晉、衆也。

公羊傳、晉者何、公子晉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碯立之、石碯立之則其稱人何、衆之所欲立也、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

穀梁傳、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

世本古義、案世家以宣公爲桓公子、誤也、今本世家以晉爲莊公之子、桓公之弟、亦未的、疑是桓庶兄、按公穀俱以宣公卽位爲非正、跡其上烝夷姜、下納伋妻、淫亂成風、其穢德已概可見、卒諡曰宣、得不謂之誣美乎。

施丘

衛伯小序

正義曰、衛伯、衛宣公也、案世家、自康叔至貞伯、不稱侯、頃侯賂夷王始爲侯、又平王命武公爲公、謂爲三公、爵仍侯也、此云衛伯、以知宣公非州牧、而爲牧下二伯、以周之州長曰牧、以長一方言之、謂之方伯。

式微

黎侯小序

說文、黎、作鵞。

水經注、黎侯名陽。

呂氏春秋、武王封帝堯之後于黎城。

路史、黎子姓侯爵。文王所戡者、與紂都接。

馬驢釋史、黎侯祇存其爵、不得而譜也。左傳、魯宣公十六年、晉滅赤狄、數之、以其奪黎氏地、與此脗合。但彼在衛穆公時、去宣公遠矣。或黎氏世受翟害、不得強合爲一事。

列女傳、黎莊公夫人、衛侯之女也。既往而不同欲、未嘗得見。其傅母閔夫人賢、謂夫人曰、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道、一而已矣。彼雖不吾以、吾何可以離于婦道乎？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爲乎中路終執貞一、以俟君命。君子故序之以編詩。

按列女傳謂式微二人之作、其後世聯句所自昉與、但其說與序大異、未可據以釋是詩。

簡兮

簡

按子貢傳、謂邶之伶東心在王室、焦弱侯云、申公曰、東伶官名、恥居亂邦、自呼而歎曰、東兮東兮、汝乃白晝而舞于此乎？毛譌東爲簡。然子貢詩傳、申公詩說雖僞書不足据、考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避東布章、師古曰、東、古簡字。東簡二字本通、謂毛譌東爲簡亦非。

二子乘舟

伋 壽小序 古今人表並列上下作衛太子伋公子壽

毛傳、二子伋壽也。宣公爲伋取于齊女而美，公奪之。生壽及朔。朔與其母愬伋于公，公令伋之齊，使賊先待于隘而殺之。壽知之，以告伋，使去之。伋曰：「君命也，不可以逃。」壽竊其節而先往，賊殺之。伋至曰：「君命殺我，壽有何罪？賊又殺之。」

正義曰：傳言二子爭死之由，與桓十六年左傳小異。此言愬伋，傳言構伋子。此言先待于隘，傳言使盜待諸莘。此言君命不可逃，壽竊其節而先往，傳言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此文不足，亦當如傳飲以酒也。

史記：初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而令右公子傅之。右公子爲太子取齊女，未入室，而宣公見所欲爲太子婦者好，說而自取之，更爲太子取他女。宣公得齊女，生子壽、子朔，令左公子傅之。太子伋母死，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譏惡太子伋。宣公自以其奪太子妻也，心惡太子，欲廢之。及聞其惡，大怒，乃使太子伋于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與太子白旄，而告界盜見持白旄者殺之。且行，子朔之兄壽，太子異母弟也，知朔之惡太子，而君欲殺之，乃謂太子曰：「可毋行。」太子曰：「逆父命求生不可。」遂行。壽見太子不止，乃盜其白旄而先馳至界。界盜見其驗，卽殺之。而太子伋又至，謂盜曰：「所當殺乃我也。」盜并殺太子伋以報。宣公乃以子朔爲太子。

新序：衛宣公之子伋也，壽也，朔也。伋前母子也，壽與朔後母子也。壽之母與朔謀欲殺太子伋而立壽也。